

株洲市石峰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株石发改审〔2016〕8号



株洲市石峰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井龙安置小区二期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株洲清水塘循环经济工业 zone 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井龙安置小区二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株洲清水塘循环经济工业 zone 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石峰区井龙街道办事处井龙村组织实施井龙安置小区二期项目。

二、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9189.13 m²，其中净用地面积 7582.79 m²，代征道路面积 1606.34 m²。总建筑面积 11341.53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1066.11 m²，包括住宅 10931.6 m²、杂物间 51.49 m²、设备用房 59.88 m²、地下消防控制室 23.14 m²；

不计容面积 275.42 m²，包括屋顶楼电梯间 90.66 m²、地下设备用房 161.62 m²、地下消防控制室 23.14 m²。

三、项目总投资为 4373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四、项目审批的相关依据为：湖南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株规选【2012】0073 号）、《关于井龙安置小区二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株国土资预审字【2013】132 号）、《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变更井龙安置小区二期工程项目业主的批复》（株发改审【2015】24 号）、株洲市环保局环评意见书（株环评表【2013】72 号）。

五、该项目原审批文件株发改发【2013】370 号文与株发改发【2014】17 号文已过期作废，项目实施以本次审批文件为准。

六、请你单位依法按程序办理规划、国土、环保、招投标、安全等相关手续后，项目方可开工建设。同时，项目建设中有关消防、人防、抗震等内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项目建设内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控制，项目施工需严格按照固定资产投资有关政策组织实施。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主要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等均依法实行招标，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项目应在国土批复后的用地上实施，并严格履行环保手续，执行环保设施与主题工程建设“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编制并深化安全预案。

本批复文件有效期为 1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

局报告，并按照规定办理。

请接文后，依法办理项目相关手续，严格控制项目建设规模
和标准，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化解项目建设中可能出现的社会风
险，切实做好项目维稳工作，争取项目早日全面完工。

株洲市石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6年7月27日

